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女士和非独立董事杨志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李昌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5 年 4 月 15 日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19 日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1、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流程，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按照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报告期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和审阅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李昌莲、刘云、杨志城

2026年4月20日